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委托合同书

事项名称：仙林大学城征地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一标段

委托机构（甲方）：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评估机构（乙方）：思维求同上海规划设计（南京）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 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思维求同土地规划设计(南京)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仙林大学城征地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一标段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等法律、文件规定,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 一、项目实施范围

根据具体项目,由采购人发布任务,接到单个项目任务后1个月内完成对此项目相关的社区走访、入户调查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书等工作,成果满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并得到区政法委认可且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 二、评估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合同暂定总价(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598,000.00)

实际计算方法:  $\text{结算价款} = \text{投标报价} / 123 \text{ 万元} * \text{单个征地项目风险评估费用标准}$

每个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周期一个月,且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目经区政法委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成果并完成所在区维稳部门备案后,甲方按合同附件该项目对应的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附件);每次付款时,乙方需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时间和比例并对乙方提交的支付发票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

结算方式:  $\text{结算价款} = \text{投标报价} / 123 \text{ 万元} * \text{单个征地项目风险评估费用标准}$

经审核通过的被征地面积	单个征地项目风险评估费用标准(万元)
5亩以下	4
5-10亩	5
10-20亩	6
20-50亩	7

50-100 亩	8
100-150 亩	9
150 亩及以上	10

###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期限：自项目稳评开始日起算。

乙方评估工作自接到甲方指令后开展，甲方应及时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所需资料，自本合同签订、甲方按乙方所列清单向乙方提供了必要的资料、数据和相关文件后的一个月內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且取得经区政法委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成果；工作地点在乙方办公场所和甲方现场相结合，工作方式主要是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对评估项目分析研判风险源点以及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协助做好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批复工作。

项目的工作成果：本项目成果是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仅作为土地征收项目的决策参考。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所委托的事项及其评估结果具有独立的决策、处置权和最终决定权；
2. 有权对乙方制定的评估实施方案和稳评案卷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
3. 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要求和相关规定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 建立相应稳评协调组织，明确分管领导，并指定一名联系人，做好与乙方的对接与协调工作；
5. 当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的任务而需要使用相应资料信息时，甲方应予以协助、提供活动其他便利，并承诺提供的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资料信息而造成乙方出具的报告有失真实性，则甲方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及时如数支付评估工作费用。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行业规范及实际需要自行确定调查、评估方式和工作方案（方案和评估报告需交由甲方确认，但甲方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工作）；

2. 有权对委托事项的基本概况以及决策依据、理由、程序、批准手续、经济规模、实施主体等主要情况和认为有必要的内容（保密事项除外）进行对外公示；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按计划、按时、按质、按量进行评估的各项工作，乙方仅限对甲方提供的材料、附件等，按省、市有关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要求进行评估，并出具符合国家部门相关规定的评估报告；

4. 乙方仅对委托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供咨询与服务，不得干涉甲方的决策及相关工作；

5. 乙方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正面宣传工作，自觉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甲方形象；

6. 乙方对所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之责任，除必须公示的内容外，未经甲方同意的信息和资料不得擅自公开。

#### 六、技术成果和版权归属

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本评估服务工作所绘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2. 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除评估工作必须公示的甲方资料外，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评估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甲方或是乙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由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事项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除评估工作必须公示的甲方资料外，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除评估工作必须公示的资料外，未经其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 八、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期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每逾期1天按合同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时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存在虚假、错误、不完整的，并由此致使乙方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如由于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错误、不完整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3. 甲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4.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各自的义务履行本合同，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应及时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如因一方违反其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 十、乙方的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期交出区政法委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每逾期1天按合同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合同期限10天未交出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由于甲方未正确履行本合同义务、或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除外；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一半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所有相关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将工作委派其他供应商并终止合同；
4.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各自的义务履行本合同，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应及时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如因一方违反其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任；

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2. 协调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依法裁决。

#### 十三、其他事宜

1.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事项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姝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85697159，乙方指定 刘文婷 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8014723351。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

经 办 人: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张铁波

吴震



乙方: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23号19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

经 办 人:



刘思

黄超

户名: 谢继求土地规划设计(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南京中央路支行

账 号: 31100188000076815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6日